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00

二、地點：理學院辦公室（本校科學館 B508）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教傳科所擬修正「所務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（如附件藍筆標示處）。

2.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

謹陳

院長 何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所務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(97.09.03)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97.11.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(100.05.17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5.23)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功能，落實學術行政績效化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有關本所教師授課、教學研究、學生輔導相關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推動所務發展健全化，成立本所所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所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 - (一) 成員：本所~~所長及~~專任教師(含合聘)、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議決後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 - (二) 執掌：
 1. 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之釐定。
 2. 所務中長期發展之釐定。
 3. 審核本所課程委員會之議案。
 4. 審核本所學生獎、助學金及服務課程事宜。
 5. 重要儀器、設備之購置與管理。
 6. 學生論文題目、小論文及論文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7. 本所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所務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所務會議）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所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或所務會議可邀請學生代表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所務會議所作之決議必須經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成立，又出席人數須為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會議所作之決議，均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